



世界卫生组织

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
临时议程项目 13.1

A58/41
2005 年 4 月 14 日

修订《国际卫生条例》

秘书处的报告

背景

1. WHA56.28 号决议要求总干事“在 2004 年 1 月执行委员会第 113 届会议同意之后于适当时间召集政府间修订《国际卫生条例》工作小组，同时顾及就技术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本组织的其它承诺”。本报告提供关于政府间工作小组自 2004 年 5 月第五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以来工作的信息。
2. 政府间修订《国际卫生条例》工作小组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。155 个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会议，以便审议和通过对《国际卫生条例》修订文本草案提出的修正案。工作小组选举了主席（爱尔兰大使 Whelan）和代表世界卫生组织所有六个区域的副主席。工作分为三个分组，在两周期间连续举行会议。虽然对指导修订过程的基本原则给予了许多支持，并且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，但是代表们认为需要更多时间以审议某些问题。小组同意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再召集一次会议。
3. 主席考虑了会员国在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《条例》修改意见¹，一份修订文本，即主席的建议，于 2005 年 1 月下旬发送给会员国。在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之前，世界卫生组织一些区域就该建议开展了协商。在两次会议的闭会期间，工作小组官员定期举行会议以便计划工作日程。

¹ 见文件 A/IHR/IGWG/2/2 和 A/IHR/IGWG/2/2 Corr.1。

4. 153个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政府间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(2005年2月21日至26日)。虽然会员国就大部分文本取得了一致意见，但是需要更多时间就所有条款达成共识。因此决定政府间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将于2005年5月12日至13日在日内瓦继续进行，以便完成其工作。

5. 意图是将第二次会议完成的工作，即修订的《国际卫生条例》提交给于2005年5月16日举行的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和通过。

卫生大会的行动

6. 请卫生大会注意上述报告。

= = =